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10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審查人名單及審查過程均應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人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審查人。
- 三、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之相關人員(教務長、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系級教評會委員、教務處、人事室及各系、院級單位辦理教師升等之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漏校外審查人名單，保密協定之簽署人應嚴守保密之義務，本校保密協定書如附件一。
- 四、送審人應填具教師送審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五、教師著作外審審查人之推薦及擇定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審查人推薦表如附件三。
- 六、外審審查人若接獲有關審查案件之不當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而不予審查時，則將審查資料退回人事室。教師升等外審信函如附件四。
- 七、外審作業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外審審查人推薦表送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依順位序遞補之。
- 八、外審著作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特殊情況經校教評會同意，校長、人事室主任得開啟審查人彌封。
- 九、為達保密，外審審查人之審查意見，若為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 十、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旗津校區)保密協定書

本人\_\_\_\_\_服務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期間，擔任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之相關工作，基於從事上述工作時所知悉之相關資訊，在此承諾並保證，對於送審案件，均應妥為保管並確保其秘密性，不得故意或過失洩漏、告知任何人，並不得以任何方法提供或交付他人使用。如有違反，本人應接受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旗津校區)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切結書**

本人\_\_\_\_\_服務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期間，提出教師升等，在此承諾並保證，對於升等審查案件，不得由本人或經由他人進行不當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違反，本人同意接受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旗津校區）**  
**教師（著作或學位）升等著作外審審查人推薦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原等級：

申請升等等級：

代表著作題目：

序號	審查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E-mail、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外審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依審查人順位依序遞補。
2. 審查人之推薦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規定推薦。
3. 申請教師曾就讀、曾服務或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學校（機關）相關人士，請勿推薦。
4. 審查人之等級不得低於申請升等等級，同一學校系所以推薦一名審查人為原則。
5. 請斟酌審查人之專長領域是否適當。

\_\_\_\_\_學院院長：\_\_\_\_\_（簽章） 教務長：\_\_\_\_\_（簽章）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旗津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

No.142, Haijhuann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57,  
Taiwan, R.O.C.

教授勳鑒：

本校為提高師資素質，凡教師申請審查教師升等資格，依照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須先將有關著作密送學者專家審查。

素仰 先生學術精湛、熱心教育、樂於獎掖後進，惠請協助審查本校○○○  
○教師升等為(○○○○)資格之資料，敬附送審資料：

- 主要著作
- 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各乙份)
- 教師履歷表
- 其他研究參考著作
- 審查費收據乙紙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如蒙 貴審查委員俯允，敬請於○○○年○月○日前將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審查費收據及審查文件一併密封，擲寄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旗津校區)○○人事室)，審查費將於收到收據後由學校匯款。本校辦理是項業務絕對保密，至祈亮察，俞允為荷。

肅此 敬頌

道 祺

人事室主任○○○ 敬啟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 貴審查人若接獲有關本審查案件之不當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敬請將審查資料退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旗津校區)人事室主任(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本校接獲上述之情事，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究洩密失職人員。

※本信函 1 式 2 份，由審查人留存 1 份，另 1 份由人事室留存。

中華民國○○○年○月 ○○日

